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458	54,769
銷售成本		<u>(70,837)</u>	<u>(59,149)</u>
毛利(毛損)		9,621	(4,380)
其他收入		1,199	3,0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63)	(2,44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815)	(11,515)
融資成本	4	<u>(12,793)</u>	<u>(4,791)</u>
除稅前虧損		(28,751)	(20,0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446</u>	<u>(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28,305)	(20,09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474</u>	<u>(1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7,831)</u></u>	<u><u>(20,243)</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u>(6.6港仙)</u></u>	<u><u>(5.3港仙)</u></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8,256	143,55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70,738	165,568
預付租賃款項		5,821	5,8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464,07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訂金		567	519
		<u>779,461</u>	<u>315,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179	24,0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2	47,372	47,304
預付租賃款項		133	133
持作買賣投資		278	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9,560	607,626
		<u>664,522</u>	<u>679,3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13	29,790	28,371
應付稅項		—	46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14	16,000	16,000
		<u>45,790</u>	<u>44,417</u>
流動資產淨值		<u>618,732</u>	<u>634,9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8,193</u>	<u>950,50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443,062	90,279
遞延稅項負債	16	14,008	2,627
		<u>457,070</u>	<u>92,906</u>
資產淨值		<u>941,123</u>	<u>857,5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292	4,292
儲備		936,831	853,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41,123</u>	<u>857,5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以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處理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亦以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有關獲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所變動及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會計事宜。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故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相應修訂對收購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 (「SOMINA」)的37.2%股權進行會計處理(見附註1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倘日後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本適用的交易，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或會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作出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本已取消上述規定，取而代之的是要求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取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交承租人。

應用本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此外，本期間已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惟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進行會計處理，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或歸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則除外。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中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之提撥及負債之確認水平，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本集團營運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勘探及發展礦產物業 — 勘探鈾及煤

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件 — 製造及分銷鋁、鋅及鎂壓鑄部件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及發展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製造及分銷 壓鑄部件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u>	<u>80,458</u>	<u>80,458</u>
業績			
分部虧損	<u>(4,716)</u>	<u>(537)</u>	<u>(5,253)</u>
中央行政成本			<u>(10,705)</u>
融資成本			<u>(12,793)</u>
除稅前虧損			<u>(28,75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及發展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製造及分銷 壓鑄部件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u>	<u>54,769</u>	<u>54,769</u>
業績			
分部虧損	<u>—</u>	<u>(15,334)</u>	<u>(15,334)</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5
利息收入			4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			
資本投資退稅			2,214
中央行政成本			(2,791)
融資成本			<u>(4,791)</u>
除稅前虧損			<u>(20,078)</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及中國附屬公司資本投資退稅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1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4	5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12,749</u>	<u>4,736</u>
	<u>12,793</u>	<u>4,791</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	<u>156</u>	<u>18</u>
	156	1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602)</u>	<u>—</u>
	<u>(446)</u>	<u>18</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94	8,346
預付租賃款項	66	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44</u>	<u>(205)</u>

7. 股息

於兩個期間沒有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不推薦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8,305)</u>	<u>(20,096)</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u>429,168</u>	<u>379,168</u>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3,33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64,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MRAM」)蒙古檢查人員指出，本集團因未有遵守蒙古礦產法、土地法及輻射保護及安全法，以及違反多項蒙古法律，其鈾勘探許可證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被暫停。該等暫停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初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撤銷，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MRAM已重新登記全部該等鈾勘探許可證。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蒙古的核能法例及蒙古有關核能法例實施程序的法例(統稱「新法例」)均已生效。根據新法例，蒙古國民(「蒙古國」)有權取得不少於本集團蒙古附屬公司51%之股份(倘於勘探過程中動用蒙古國資金發掘資源)；或不少於該等34%之股份(倘於勘探過程中並無動用蒙古國資金發掘資源)，而毋須付款。

根據管理層與有關蒙古當局之討論及其蒙古法律顧問之意見，當本集團與有關蒙古當局就實施新法例下多項條文達成共識後，隨著重新登記鈾勘探許可證後，許可證持有人將有權申請開採許可證，藉以開採及擷取其勘探許可證所涵蓋之相關地區內所識別之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新法例下多項條文之實施仍不清晰。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及計及貼現現金流量後，仍不能合理釐定結果。然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權益將不受到重大影響。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收購一所附屬公司名為理想礦業有限公司（「理想礦業」），收購SOMINA 37.2%的權益。收購詳情及聯營公司資料載於附註18。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0日至30日	14,156	12,179
31日至60日	13,230	12,613
61日至90日	8,396	9,818
91日至120日	1,855	2,684
超過120日	3,049	1,520
	<u>40,686</u>	<u>38,814</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訂金	2,216	3,316
其他	2,813	3,002
	<u>5,029</u>	<u>6,318</u>
預付款項	<u>1,657</u>	<u>2,172</u>
	<u>47,372</u>	<u>47,304</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日至30日	3,892	6,294
31日至60日	5,520	298
61日至90日	4,361	63
91日至120日	196	15
超過120日	796	351
	<u>14,765</u>	<u>7,021</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欠款	5,075	12,691
其他應付款項	4,267	6,454
已收訂金	5,683	2,205
	<u>15,025</u>	<u>21,350</u>
	<u>29,790</u>	<u>28,371</u>

14. 無抵押銀行貸款

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約0.6% (二零零九年：1.9%)。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獲任何新銀行貸款。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核海外」)發行本金額13,702,000美元的2%無抵押可換股票據(「CN 2008」)。固定票息68,512美元將每季清償。在反攤薄調整規限下，CN 2008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23美元將本金額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倘CN 2008未予以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按面值予以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58%。

誠如附註18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再向中核海外發行本金額53,281,853美元的2%無抵押可換股票據(「CN 2010」)以收購理想礦業。在反攤薄調整規限下，CN 2010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港幣9.50元將本金額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反攤薄調整規限下，可換股份數量是取決於要轉換CN 2010本金除以港幣9.50元之換股價(以固定匯率港幣7.77元對1.00美元折算)。倘CN 2010未予以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按面值予以贖回。在初始確認時，CN 2010之公平值被評估為港幣413,356,000元，包括港幣340,737,000元的負債部份及其實際利率為8.80%，及價值港幣72,619,000元可換股權已計入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

CN 2008及CN 2010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CN 2008	CN 2010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3,284	—	83,284
利息支出	9,473	—	9,473
已付利息	<u>(2,478)</u>	<u>—</u>	<u>(2,47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79	—	90,279
於期內發行	—	340,737	340,737
利息支出	4,698	8,051	12,749
已付利息	<u>(703)</u>	<u>—</u>	<u>(70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94,274</u>	<u>348,788</u>	<u>443,062</u>

16.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以及於現行及以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25
於損益計入	<u>(1,39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7
於損益計入	(602)
於權益內扣除	<u>11,98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14,008</u></u>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79,168	3,792
發行新股	<u>50,000</u>	<u>5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429,168</u></u>	<u><u>4,292</u></u>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海外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核海外同意出售理想礦業，一所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給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以公司發行給中核海外本金53,281,853美元的CN 2010。理想礦業主要資產是在SOMINA，一所在尼日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37.2%的權益，其是位於尼日爾Tchirozerine省Agadez地區一個鈾礦開採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理想礦業是不活潑的，並且SOMINA未開始礦的商業生產。本公司以約90%淨資產公平值的代價購買理想礦業。收購代價與收購資產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被視作為中核海外的資本貢獻，直接地計入資本儲備。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轉讓代價公平值	港幣千元
發行CN 2010	<u>413,356</u>
於收購日資產淨值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4,079
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的貢獻	<u>(50,723)</u>
	<u>413,356</u>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004	1,173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u>16,835</u>	<u>16,779</u>
	<u>17,839</u>	<u>17,952</u>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就已租物業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之未償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832	4,8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210</u>	<u>5,095</u>
	<u>9,042</u>	<u>9,950</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以及廠房土地及樓宇應付之租金。平均租賃年期為3年。租金乃固定，且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I)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5,551	4,570
退休後福利	<u>53</u>	<u>29</u>
	<u>5,604</u>	<u>4,599</u>

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彼等之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前任董事及現有股東曾昭偉先生及江爵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止。根據服務協議之協定條款，曾先生及江先生將可獲得港幣3,500,000元之固定年薪加潛在15%溢利花紅及5%酌情溢利花紅。其中一項服務協議條款規定曾先生及江先生均須保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港幣189,674,000元，否則，曾先生及江先生各自須向本集團支付半數差額。

(II)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本身是中國政府控制的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旗下較大集團公司之部分。除了誠如附註18及15所載，向中核海外收購理想礦業，發行CN 2010給中核海外，以及向中核海外支付約港幣12,74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36,000元)關於CN 2008及CN 2010之相關利息開支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屬國家控制實體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置存款。鑒於該等銀行交易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另行披露意義不大。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18所載，收購理想礦業是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滿足代價，是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本集團積極尋求及拓展優質海外鈾資源項目，以供應中國現正迅速發展的核電項目。因應全球環保措施，各國正同步發展潔淨能源項目，核電是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潔淨能源，預期市場鈾價格隨著全球核電廠之增加而大幅上升。市場鈾價格仍處於低水平，現正是投資鈾資源最好的良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壓鑄市場經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海外汽車及建築業不景氣的影響，今年已開始復甦，加上客戶對經濟衰退時的審慎購貨態度，已改變為對經濟復甦時的積極儲貨，壓鑄訂單已回復金融海嘯前之水平。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成功從控股股東，中核海外，收購SOMINA，一家於非洲尼日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37.2%的權益，其是位於尼日爾Tchirozerine省Agadez地區的一個鈾礦開採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該鈾礦預計有約11,200噸鈾礦資源，鈾礦的勘探工作已經完成，預期其建造將會完成，而生產將於二零一一年展開，全面營運後，估計每年生產能力可達約700噸金屬鈾。代價港幣414,000,000元全數以本公司發行3年期票面年息2%的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業績主要來源於壓鑄業務，在國內內銷強勁帶動及海外訂單復甦的情況下，壓鑄業務部努力拓展市場。本集團於回顧期的營業額大幅上升約46.9%至約港幣80,458,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4,769,000元）。同時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在不斷的整頓流程，節省開支及將資源調配至高毛利產品下，儘管原材價格上漲、國內勞工短缺及工資飆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負毛利8.0%迅速回復至回顧期錄得之12.0%。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並沒有受惠於去年同期退稅而下跌約60.7%至約港幣1,199,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49,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因營業額上升帶動下，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1.4%至約港幣2,963,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41,000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收購當時於加拿大上市及其子公司擁有位於蒙古之鈾礦勘探許可證之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西部公司」）。於回顧期內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費用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06.8%至約港幣23,815,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515,000元），上升原因主要是西部公司於回顧期內的行政費用及收購SOMINA時的中介及專業人員服務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中核海外發行上文提及之可換股票據。經評估師評定之實際年利率為8.80%利息。縱使實際利率超出票面年利率之部份不用支付，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要在收益中扣除，於贖回票據時可回撥儲備。因此，融資成本於回顧期間上升約167.0%至約港幣12,793,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791,000元)。

總結以上各項原因後，於回顧期內虧損約港幣28,305,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20,096,000元)。

未來策略及展望

發展海外鈾資源業務是本集團重點方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保持現有的金屬壓鑄業務。鈾業務方面，本集團現擁有蒙古及37.2%的尼日爾鈾項目，該兩個項目現時處於起步階段，項目成熟後定能帶給股東可觀回報。本集團亦繼續尋找優質鈾項目，同時擇機開展鈾貿易業務，回饋股東。壓鑄業務方面，於回顧期內已得到重大改善，下半年訂單仍然穩步上升，只要繼續提升效率，舒緩勞工短缺問題，下半年期望可錄得更大的業績改善。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41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參考個別員工之經驗、資歷及表現而定。本集團亦確保全體員工獲提供足夠培訓以及符合個別需要之持續專業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18,064,000元，主要用作營運用途，令於報告期終日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港幣589,560,000元。

於回顧期內，存貨周轉期由過往年度約為66天增至70天。應收賬款收款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天降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92天。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增發可換股票據收購SOMINA項目以致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增至0.3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信貸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589,56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7,626,000元)，而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

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額分別為港幣618,73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4,970,000元)及港幣45,79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417,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總金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857,595,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941,123,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從控股公司購買理想礦業發行CN 2010時的可換股票據評估的股本儲備，控股公司對資產及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貢獻及扣除回顧期內虧損所致。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內，除上文提及收購理想礦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除上文提及發行CN 2010外，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

董事局(「董事局」)不建議就回顧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已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中期報告連同會計準則及處理方法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組成，韓瑞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建剛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